

浙江省档案局

浙档验〔2018〕17号

浙江省档案局关于印发《温州市龙湾二期围涂工程项目档案专项验收意见》的通知

温州龙达围垦开发建设有限公司：

现将《温州市龙湾二期围涂工程项目档案专项验收意见》印发给你们，请按照规定要求，做好竣工验收准备工作。



温州市龙湾二期围涂工程项目档案专项验收意见

根据《浙江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〉办法》《浙江省重点建设项目管理办法》及《浙江省重点建设项目档案验收办法》的有关要求，受浙江省档案局的委托，由温州市档案局组织有关单位人员组成验收组，于2018年12月20日，对温州市龙湾二期围涂工程项目档案进行了专项验收。

验收组听取了建设、施工和监理单位代表关于项目档案编制情况的汇报，实地查看了档案保管条件，并按照《科学技术档案案卷构成的一般要求》以及《水利工程项目档案管理规范》等标准、规范，对项目档案的完整性、准确性和系统性情况进行了抽查。

一、项目建设概况

温州市龙湾二期围涂工程是省重点建设项目（项目代码：2017-330000-76-01-006972-000），由省发改委批复初步设计（浙发改设计〔2010〕145号）。该工程位于浙东南的瓯江口南侧的东海岸，东临瓯飞一期工程在建海堤，南至瑞安市交界线，西接丁山一期围垦、天城围垦、永兴围垦、海滨围垦，北与温州浅滩工程隔江相望。围区总面积3.445万亩，主要由主堤、北堤、南堤、围区施工道路及5座水闸组成。工程总投资为19.345亿元。工程于2012年3月开工，2017年4月完工，并通过了完工验收。

二、项目档案管理情况

项目建设单位设立有专用档案库房，配备了档案人员，制定了档案管理制度，明确了各参建单位的档案管理职责，项目档案工作开展较为有序。

项目建设单位已完成项目前期及实施阶段文件材料的收集、整理和归档工作，共形成案卷共计 932 卷，其中竣工图 82 卷，照片档案 2 卷，光盘档案 3 卷。

经抽查，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各类文件材料收集基本齐全，档案分类组卷基本规范，符合水利建设项目档案编制的有关要求；竣工图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编制，并能提供有效利用；档案保管条件良好，能够满足档案安全保管的需要。

三、验收结论

经验收组综合评议，认为该项目档案验收结果为合格。

四、存在问题、整改要求与建议

1. 进一步将项目文件材料收集齐全，补充完善签章手续，规范整理，并做好项目电子文件的归档、管理和数字化等工作；
2. 加强照片档案的收集整理；
3. 继续做好竣工验收阶段文件材料的收集、整理和归档工作。

温州市龙湾二期围涂工程项目档案专项验收组

2018 年 12 月 20 日

抄送：省水利厅，温州市档案局、温州市水利局。

浙江省档案局

2018年12月29日印发

